联合国 S/2018/5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年1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高兴地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根据马里政府2016年4月5日提出的要求，考虑到《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第46条，我决定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从2012年1月1日起至委员会成立之日期间对马里境内暴行的指控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包括对冲突中性暴力的指控。

这一决定也符合并将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64(2017)号决议第20(a)㈢段，其中安理会决定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在其任务范围内的优先任务之一是支持执行《协议》中的和解和司法措施，包括设立和运行国际调查委员会。

国际调查委员会将由三名因廉洁公正而享有盛誉的人士组成：Lena Sundh(瑞典)，主席；Simon Munzu(喀麦隆)和Vinod Boolell(毛里求斯)。委员会成员的工作将得到由联合国人员组成的秘书处的支持，马里稳定团将为这些人员设立临时职位。

我还要借此机会告知安理会，在《协议》监测委员会的框架内，《协议》的签署方决定，同样在第46条中设想成立的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将负责审查1960年至2013年间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而国际调查委员会将负责审查2012年1月1日至委员会成立之日期间发生的事件。

我期望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能够补充和推进马里主管当局和国际刑事法院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持续努力。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其中载有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18-01040 (C) 260118 260118





附件

秘书长为调查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委员会成立之日期间对马里境内各地暴行的指控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包括冲突中性暴力指控)而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

职权范围

一. 任务授权

1. 应马里政府在 2014 年 7 月 1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出、后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安全理事会重申的要求；考虑到通过阿尔及尔进程产生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下称《马里和平协议》)，特别是其中第 46 条；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20(a)㈢段的规定，安理会据此委托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负责与《协议》各方协商，支持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将这作为支持执行《协议》的优先任务；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为期一年。该委员会应：

(a) 调查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委员会成立之日期间对马里境内各地暴行的指控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包括对冲突中性暴力的指控；

(b) 确定实施此种暴行和侵权行为的有关事实和情形，包括可能构成国际罪行的事实和情形，并查明应对此种暴行和侵权行为负责的嫌疑人；

(c) 从委员会工作有效启动之日起一年内，向秘书长提交书面调查报告和结论。委员会还将在报告中向秘书长和所有主管当局提出建议，以打击所查明的暴行和侵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二. 委员会的组成

2. 委员会将由三名道德高尚、专业知识得到公认的独立专家组成。他们将由秘书长挑选。秘书长还将为委员会征聘支持人员。

3. 秘书长将指定委员会三名成员中的一位担任主席。

4. 在挑选委员会成员时将充分考虑到性别平衡因素。委员会成员须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包括符合以下标准：

(a) 具备国际人权法和(或)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或)国际刑法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对其有深入了解；

(b) 对查明真相或调查程序的原则、规则和程序具备专业知识或有深入了解；

(c) 对暴力侵害人权问题，包括性暴力、对尤为脆弱的人口包括儿童的暴力以及可能构成国际罪行的其他暴行和侵权行为具备专业知识或有深入了解；

(d) 熟知马里和该区域的背景情况(特别是历史、社会和文化背景)

(e) 可熟练将法语作为工作语言，有可能的情况下应懂得马里当地语言。

三. 基本要求、特权和豁免、为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工作提供便利

5. 法语应是委员会的工作语言。

6. 委员会应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得到马里政府和《马里和平协议》所有签署方的充分合作。委员会应能够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其希望咨询的所有人员和当局。委员会还可自由地向第三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提出合作请求，以收集委员会认为与其工作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和声明。

7. 马里政府以及在适用情况下《马里和平协议》的签署方应给予委员会以下便利、自由和保障：

(a) 委员会的房地和档案及其财产、资金和资产不可侵犯；

(b) 在马里境内各地充分且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

(c) 自由无阻地进入所有地方和建筑物，包括据称发生了侵犯或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场所，以及监狱和拘留中心；

(d) 充分无阻地会见和采访所有人的自由，包括国家和地方当局的代表、安全部队成员及受害人和证人，以及严重违反或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人，包括被指控或被起诉的人。这应包括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私下会见这些人的自由以及对保密的适当尊重。委员会成员及其辅助人员还应有权在有关刑法当局不在场的情况下与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进行会谈和面谈；

(e) 充分无阻地获取所有信息来源、文件和材料，包括调查、检察和司法当局拥有的官方档案和文件或材料；

(f) 为委员会成员、人员和文件做出一切适当的安保安排，同时不限制委员会的行动自由及其开展工作的能力，并且不违背委员会的保密要求和独立性；

(g) 主管当局对与委员会合作或与其工作有关的受害者和证人及其家属做出所有安保和安全保障。与委员会进行接触、会见或接受委员会访谈或向委员会提供信息的任何人员不得由于这样做而受到骚扰、威胁、恐吓、报复或刑事起诉。

8. 马里政府和《马里和平协议》的签署方应尊重所有人员与委员会联系并向其提供信息、文件和材料的不受限制的自由，包括国家或地方当局的代表、国防和安全部队的成员、第三国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9. 马里政府应给予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的辅助人员独立开展工作所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具体而言：

(a) 委员会成员以及非联合国官员、但为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所有人员，根据马里作为缔约国的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应享有给予特派专家的特权和豁免；

(b) 除《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以外，在委员会任职的所有联合国官员应享有免于被逮捕或拘留以及其私人行李免于遭到搜查和扣押的豁免，他们的文件和数据，无论是实物还是电子形式，均不可侵犯；

(c) 委员会创建、收集或持有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无论其性质、内容或形式，包括任何记录，均应被视为联合国的财产和档案，因此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及上文第 9(a)段，均不可侵犯；

(d) 如果主席提出要求，政府将免费向委员会提供合适的房地。

四. 保护向委员会提供信息的受害者和人员

10. 马里主管当局应负责保护与委员会合作的人员及其家属。所有此类人的安全和保障进一步取决于有关各方的合作。委员会本身没有办法保证此类人及其家属不会因与委员会合作而受到威胁或报复。尽管如此，委员会仍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他们得到保护，包括为此请马里稳定团提供支持。为此目的，委员会应制定工作程序和方法，目的是在各个工作阶段期间和之后保护此类人员，包括制定保密要求。

11. 委员会开始工作后，将同主管当局和有关各方协商，以便启动在与委员会合作的受害者和人员遇到危险或遭到威胁的情况下，为他们提供早期预警和支持的系统。委员会也可以为此请求马里稳定团提供支持。

五. 保密

12. 委员会所有成员及其所有辅助人员应在工作的各个阶段过程中及其后行使最大限度的酌处权。他们应避免采取公开的立场，或以个人身份或在社交媒体平台上以其他方式就其工作和委员会的活动发表公开声明。委员会主席可以决定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向公众提供有关委员会工作的非保密信息。

六. 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关系

13. 考虑到马里稳定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64(2017)号决议授权，担负着支持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这一关键任务：

(a) 委员会应与马里稳定团协商，以期获得完成任务所需的援助，包括后勤、行政和安保事项等方面的援助；

(b) 马里稳定团可以依赖 2013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部队地位协定中的规定，开展各项活动来支持委员会，同时不妨碍委员会充分无阻的独立性。

七. 与《马里和平协议》各方的协商

14. 委员会在给秘书长的报告最后定稿过程中，应自由地与马里政府和《马里和平协议》的所有签署方进行协商，同时应适当尊重保密原则以及其认为必要的旨在保护受害者、向委员会提供信息的所有其他人员及其相应家属的一切措施。

15. 秘书长应决定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是否应全部或部分与安全理事会、马里政府及《和平协议》的其他签署方分享。秘书长应根据秘书长关于信息敏感性、分类和处理问题的公报(2007 年 2 月 12 日 ST/SGB/2007/6 号公报)，进一步决定有关查阅委员会档案的任何问题以及他认为进行此类查阅必须具备的任何条件。

八. 成立时间

16. 委员会在其三名独立专家成员获得指定之日起，应被视为已经成立。